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夫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5/177、213 和 Add. 1、A/55/214 和 Add. 1、A/55/275 和 Add. 1、A/55/279、280 和 Add. 1 和 2、A/55/283、288、289、291、292、296 和 Add. 1、A/55/302、306、328、342、360、A/55/395-S/2000/880、A/55/404-S/2000/889 和 A/55/408;A/ C. 3/55/2)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5/269、A/55/282 和 Corr. 1、294、318、335、346、358、359、363、374、400、403、509 和 A/55/426-S/2000/91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A/55/36 和 A/55/438-S/2000/93)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5/36)

1. **Kapang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在议程项目 114 (c) 项下发言。他说, 刚果政府努力改善其控制下领土的局势, 形成客观对照的是, 在卢旺达、布隆迪和乌干达武装联盟占领的领土上, 则是一片兵荒马乱。在这些领土上, 存在着各种粗暴侵权的现象, 包括屠杀平民、实施酷刑和逐人出境等。刚果代表团认为,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第四次初步报告 (A/55/403) 与这一观点是一致的; 他特别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113 段, 其中清楚地说明了是谁应对最恶毒侵犯人权情事负责。

2. 特别报告员在作口头说明的时候, 没有转弯抹角。他用国际冲突这一措辞来形容这场战争, 这表明他对局势的评价有了转变, 值得欢迎。报告明确指出, 卢旺达和乌干达 “将其本身的冲突扩大到刚果领土, 在邻国的土地上造成死亡和破坏” (第 109 段)。从第 110 段还可看出, 特别报告员现已承认刚果相当大一部分领土处在外国占领之下。

3. 自 1998 年刚果遭到侵略以来, 人权问题就一直是政府政策的优先事项。特别报告员在此次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大部分问题, 和以往的报告提出的问题一样, 均已得到全部或部分解决。关于第 127 段向政府提出的一些建议, 他答复说该国已采取步骤逐步废除死刑, 如制定对罪犯的替代处罚办法, 并且自 1999 年二月以来, 一直暂停执行死刑。刚果代表团再次紧急呼吁联合国提供协助以推进废除死刑进程。

4.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 1999 年 8 月在金沙萨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会上讨论了废除军事法庭的问题。在这方面, 他强调需要联合国提供一视同仁的真正支助, 以推动业已开展的司法改革, 结束冲突, 并在法治的基础上建设一个真正民主的国家。

5. 至于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提出的释放所有政治犯的建议, 2000 年 2 月 19 日已宣布了大赦, 释放了约 300 名平民和军事犯人, 以及 800 名士兵 (第 59 段)。

6. 的确, 在该国东部和在乌干达占领的领土上, 经常有年仅 10 岁的儿童被招募入伍。然而, 在政府控制的领土上, 儿童兵的境况得到了特别的注意, 已采取一些措施加以禁止, 并遣散了这些儿童。政府认识到儿童属于家庭和学校, 而不属于军队。1999 年 12 月召开了关于儿童兵的遣散和安置问题的会议。

7. 令人感到惊奇的是, 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实施一项人权行动计划 (第 127 段), 而该计划在 1999 年 12 月就已存在了。事实上,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第三个制订此项计划的非洲国家, 目前政府正尽最大努力执行这项计划。另一项建议是政府应确保国际人权文书优先于国内法; 而实际情况已经如此。

8. 为了迅速执行 1999 年签署的《卢萨卡停火协定》, 刚果政府要求对该协定进行调整, 以反映最近的发展, 例如 2000 年 4 月签署的《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安全理事会第 1304 (2000) 号决议以及如下事实; 即某些反叛分子退出反叛运动后, 不再愿做签字方。

9. 该国政府仍愿考虑一切可迅速停止冲突的倡议——无论是停火，还是与入侵国直接谈判。优先事项是协调各项努力，使和平重返该国和整个大湖地区。

10. 至于说到该国政府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他想指出，该国政府已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从而重申了政府对自由、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等项原则的承诺。

11. 卢旺达和乌干达侵略者在武装冲突期间把平民当成攻击的目标，刚果政府与此不同，而是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神圣不可侵犯。报告员在其报告 109 段客观地指出，是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造成了最大的破坏”，“又一次犯下了屠杀平民的恐怖罪行”。

12. 刚果代表团愿意重申该团提出的、但未得到人们注意的建议，即派出一个国际调查团，就被占领地区粗暴侵犯人权情事提出报告。

13. **Paran 先生**（以色列）在议程项目 114 (b) 项下发言，他说宗教和信仰自由对于发展个人和国家特质是至关重要的。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实现这些基本权利，尽管存在着争议。然而，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必须制止一切煽动暴力的行为。每个民主政权都在努力完成这项任务，同时也引起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在全球化的时代，媒体和英特网上信息的自由流动，为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宣传的广泛散播提供了方便。这一问题在以色列引起激烈的辩论，并突出证明必须在言论自由、维护公共秩序和防止煽动行为之间找到平衡。

14. 在以色列这样的多元文化和民主社会里，最高优先事项是言论自由，与此同时，刑法和法理学一直禁止煽动种族主义和暴力行为。而且还加重了对带有种族主义意图罪行的刑罚。禁止种族主义政党参加所有选举——这是最高法院一直坚持的政策。

15. 即使是以色列最热烈支持言论自由的人，也承认这项自由不能成为一项绝对的权利，而必须受到其他

合法权利和利益的限制，例如国家安全或个人的名誉。此外，绝对言论自由还可对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微妙的关系网产生不利影响。犹太人民悲惨的历史表明，极端种族主义言论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种族主义行为，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必须首先根除种族主义煽动言论。已故总理伊扎克·拉宾的遇刺是以色列社会对煽动行为态度的转折点，从而导致加强了执法机制和监测机制。

16. 在全世界，包括中东仍普遍存在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恨言论的各种表现形式。在欧洲的一些地区，这一现象已到了令人担忧的程度。言论自由是一把双刃剑，既可用于煽动人民之间、邻里之间的仇恨之火，也可成为增进尊重和容忍的桥梁。然而，只有将言论自由用于激发真正代表公众意见的言论，言论自由才能发挥其推动各国间和平与合作事业的潜力。

17. **Ogurts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政府在推动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国政府的立场没有改变，人权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保护人权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国家职能。民主是充分实现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民主的发展取决于若干经济和社会因素，特别是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然而，人为的加速民主化进程有可能使人失望和造成社会冲突，这就是该国政府采取渐进办法的原因。到目前为止，该国避免了社会、种族和宗教冲突并维护了和平与民间的和睦。

18. 白俄罗斯正在建设一个开放的社会，并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白俄罗斯是所有基本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特别重视履行其义务。与此同时，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是确保尊重人权，但不允许采取双重标准。利用人权问题谋取政治利益的作法不符合《国际人权法案》的文字和精神。

19. 实现普遍尊重人权要求整个国际社会在国际团结、合作与伙伴关系基础上做出集体努力。目标应该是查明和消除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

20. 白俄罗斯政府坚决反对任何地方的一切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社会为制止这种侵犯行为可采取

任何形式，但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准。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宣传建立在人权基础上的和平概念。必须一心一意为增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谋求经济和社会的进步，这一进步取决于能否公平分享科技方面的进展。只有采取基于公开对话和密切合作的建设性与均衡的办法，情况才能有所改善；这一办法应体现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制的工作之中。

21. **Reyes Rodriguez 先生**（古巴）说，当前，一家独大的世界秩序和全球化现象加重了不平等和排斥现象，原因是从日益繁荣中获益的人比较少。为了发挥使全球化造福于全人类的巨大潜力，需要建立一个在正义与合作基础上的公平的世界秩序，并让所谓“第三世界”国家积极参与国际政治和经济进程的管理，并对发展采取一种统筹办法。

22. 1993 年维也纳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联合国的一项优先活动。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应建立在以客观、公正和一视同仁原则指导下的对话基础之上，从而使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与人权的普遍性和谐一致。民主和普遍性只能建立在真正尊重各国决定其本身政治、经济和社会组成的权利基础之上。

23. 尊重国家主权与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两者之间并不矛盾。一国或一国家集团对别国进行单方面干涉，特别是使用武装部队的干涉，并不是保护人权的合法手段。国际社会在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面前不应无动于衷；但是，应尊重《联合国宪章》确立的行动框架，必须解决问题的根源，例如不公正、贫穷和不发达状况。

24. **Nguyen Thi Thanh Ha 夫人**（越南）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并强调与他们开展直接对话的重要性；因此，特别报告员应尽力做好安排，亲自说明他们的报告。

25. 一系列重要国际人权文书的通过，为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奠定了基础；现在重要的是确保这些文书获

得普遍批准和实施。现已达成一项共识，既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应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一视同仁。然而，这需要深刻地了解行使人权在每个国家国情内的具体背景，充分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并加强在促进实现所有人的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26. 人权与和平、民主和发展是不可分割的，都同样重要。各国必须制订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国际社会应通过国际合作促进这一进程。越南强烈反对在提供发展援助时附加条件。

27. 越南是许多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通过立法、行政、司法和教育措施履行这些条约的义务。政府充分认识到由于缺乏认识或执行能力，该国某些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存在着不足。然而，越南正在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迎接挑战，并相信将继续得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支持。

28. **Ghosheh 先生**（约旦）说，根据约旦《宪法》和各项法律，所有公民不分宗教、种族、出身或性别，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此外，各宗教团体可以自由开办自己的学校、召开会议和设立宗教法庭。

29. 约旦已加入了许多项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正努力加强人权。最近成立了由拉尼娅王后陛下领导的皇家人权委员会，同时成立了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并根据各项国际标准，制订人权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有特设政府的部门听取公民有关人权的投诉，并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议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专门负责公民享有自由的问题。

30. 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5/280）第 37 段提到的所谓的宗教不容忍事件，他指出，诉讼权是得到约旦法律保护的，司法机构也是独立的。

31. 死刑受到某些限制：对孕妇或哺乳妇女不得执行死刑，对青少年，无论其罪行如何，均不得执行死刑。对公民不得无理监禁。

32. 约旦最近和中东其他一些国家共同成立了一个区域人类安全中心。有意使它成为在人类安全领域进行区域合作的核心机构。

33. **Mohammad Kamal 先生** (马来西亚) 在 114(b) 和 (e) 分项项下发言, 他说, 必须将各项人权视为一个整体; 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

3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55/36, 第三章) 强调了预防战略的重要性,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这种战略应是政治、社会、经济和国际各项复杂因素组成的综合体。因此, 人们担心特别在第 19 和第 20 段概述的预防措施并不具备本应具有的全面性和一致性。此外, 该报告并未具体说明在国家主权的框架下和日益普遍的“捐助疲劳症”的情况下如何执行这些措施。一个相关的问题是, 发达国家日趋采用单边、而不是多边解决办法, 从而绕开联合国, 并破坏了国际法。该报告还应谈及不仅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 而且也要同在这一领域发挥越来越多作用的非政府组织保持一致性和相互协调的问题。

35. 马来西亚赞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最新报告的基本主旨, 其中确认了人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 以制订执行这一原则的各种办法和措施, 解决诸如金融投机等国际现象造成的影响, 以及解决充分享有人权的问题。由于人权的基本前提是应享权利, 因此, 应具全面和现实地看待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 而不应从纯粹的政治或法律角度出发。人权应是由有义务提供国家和全球公益服务者提供这些服务。

36. 充分享有人权的途径基本上是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来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建立民主体制和机构最为重要。因此, 马来西亚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调查并纠正侵权行为。该委员会的代表最近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了会晤, 讨论了在人权教育领域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37. 在亚太区域合作框架内, 马来西亚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于 2000 年 12 月主办一次区域讲

习班, 讨论全球化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影响的问题。

3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 (A/55/288, 第 36 段) 中特别列举马来西亚是保留死刑的国家之一。马来西亚代表团愿意重申其立场, 即死刑是刑事司法问题, 而不是人权问题。马来西亚强烈认为选择本国的法律制度, 维护建立在民选议会颁布的法律基础之上的法治是马来西亚的主权。

39. 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应清楚、明确和不相互重叠, 并应客观地执行这些任务, 以保持其信誉以及会员国对联合国工作的信心。

40. **Howell 先生** (国际劳工组织), 在 114(b) 项下发言, 他说移徙问题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几乎每个国家。由于经济、政治和社会因素的推动作用, 世界性的移徙趋势势必还会发展,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以管理和指导至关重要。在许多发展中国家, 贸易自由化的中短期影响不是更快的增长, 而是传统工业失调以及失业人数越来越多。

41. 劳工组织极为关切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问题。随着对移民的限制日益增多, 移民偷渡现象不断升级, 往往造成悲剧性后果。那些混入新国家非法打工的人, 常常成为虐待和剥削的牺牲品。这些工人及其家属一旦被抓, 经常受到有关当局的非人待遇, 其最基本人权也遭到侵犯。

42. 即使是永久定居的移徙工人也往往受到歧视和排斥, 尽管他们对经济作出了贡献。劳工组织正在编写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并力求与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一道制订出解决办法。调查结果、各种教训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新办法, 将供筹备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时参考。

43. 劳工组织还关切移徙妇女, 特别是家庭帮工面临的多重风险。必须特别注意给予她们基本的法律和社会保护。

44. 自劳工组织于 1919 年成立以来，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就一直是劳工组织的基本任务。劳工组织敦促各国批准劳工组织有关公约，劳工组织正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协助执行其中基本的原则。

45. 劳工组织感谢有机会对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作出贡献。劳工组织正在巩固和扩大其全球范围的努力，防止和打击偷渡移民。劳工组织还力

求通过创造就业机会、保障工作时的基本权利、加强社会保护和推动社会对话等方式，协助移徙工人。这也是劳工组织在全世界推广“体面的工作”概念的各种内容。移徙工人对居留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的贡献应予以承认，还应承认他们对原籍国作出的贡献，如从国外汇款，在回国时带回投资和高技能。

中午 11 时 25 分散会